

中国海关总署令第166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5_B7_E5_c27_458999.htm 海关总署令第166号

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》）【法规类型】海
关规章【内容类别】综合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令第166号【
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7-9-24【生效日期】

2007-11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海关总署第166号令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》已于2007年8月29日经
署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

。1999年8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78号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海关实施 行政复议法 办法》同时废止。署长 牟新生 二

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